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馨女士委托独立董事祝中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四、《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六、《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28,255.36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79.5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关联董事武延军先生、张瑢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十五、《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规定的处置方式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工作，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十六、《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十七、《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及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二、《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绩效薪金”的体制，具体薪酬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地区的物价浮动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经业绩考核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薪酬标准为：依据国资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地区的物价浮动情况、相关人员的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根据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薪酬。

关联董事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邢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二十五、《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十六、《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赵雷勋先生、张国静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宁国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宁国星（项目合伙人）、张国静（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国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国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宁国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的实施以及2025年度的预计主要是采购、销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武延军先生、张瑢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实施及2025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288.35	500.00	–
	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持股100.00%	–	10.00	–
	小计		288.35	510.00	–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46.76	1,500.00	项目延后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14.17%	50.00	50.00	–
	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持股100.00%	–	10.00	–
	国科磁石（重庆）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9.17%	–	30.00	–
	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28.85%	12.23	20.00	–
	小计		108.99	1,610.00	–
其他	2024年度可能出现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53.50	200.00	–
合计			450.84	2,320.00	–

备注：“其他-2024年度可能出现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53.50万元，分别为公司与安捷中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8.30万元，交易类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2024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5.20万元，交易类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此类别下2024年与中科方德累计发生金额为75.20万元。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600.00	–	288.35	–
	小计		600.00	–	288.35	–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	1,000.00	–	46.76	新增项目、部分项目延后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14.17%	100.00	–	50.00	–
	小计		1,100.00	–	96.76	–
其他	2025年度可能出现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企业		200.00	–	–	–
合计			1,900.00	–	385.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赵深
开办费：	人民币5,666万元	成立时间：	1985-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2369G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		
经营范围：	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二）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6-12-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2733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1幢8层0901		
经营范围：	软件产品及其技术的研发与开发；软件及其硬件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泰日软件有限公司持股20.00%，方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67%，天津方德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17%，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持股14.17%。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14.17%。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执行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的实施、2025年度的预计以及对关联方的选择，均为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结算的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公司代码：603927　　公司简称：中科软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28,255.36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79.5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科软	603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宏	陈玉萍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
电话	010-82522073	010-82522073
传真	010-82523227	010-82523227
电子信箱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以下简称“软件业”）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软件业务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增速小幅回落。2024年软件业务收入合计137276亿元，同比增长10%，利润总额达16953亿元，同比提升8.7%，行业整体呈现出良性向上发展的势头。软件业务出口增长放缓，软件业务出口额569.5亿美元，同比增长3.5%。（数据来源：工信部《2024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2024年软件业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主要行业持续推进数智化转型的进程。伴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突破与应用加速，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行业迎来新的需求和发展机遇。未来各行业有望进一步推进技术重构与应用进程，带来持续的IT需求。

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下游行业市场情况

A、保险行业

近年来保险公司持续推进业务转型，转变发展动能，从粗放式增长到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数据，2024年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约5.7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1%，其中人身险公司的寿险业务增速表现尤为突出。2024年人身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01万亿元，同比增长约13.22%。在人身险公司业务中，增速最快的是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3.19万亿元，同比大增约15.45%，主要受益于2024年以来市场对预定利率进一步调整的预期，寿险产品需求得到持续释放，尤其是三季度以来，受较高预定利率产品临近停售刺激，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速进一步提升。2024年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69万亿元，同比增长约6.55%，增速略微放缓。

虽然原保费收入整体呈现增长，但保险公司在2024年面临多重经营压力。报告期内，监管机构以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主要目标，推动保险行业深化转型。

在此背景下，保险行业进一步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加强特色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政策不断支持保险业的数智化转型，相关部门在原有框架的基础上持续出台细化措施，推动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2024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数智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营销服务、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

数智化已成为保险行业进入新阶段的重要驱动力之一，赋能保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提高精细化发展水平。多家保险公司在数据驱动、人工智能应用和客户服务优化等方面取得了相应成效，为行业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新质生产力成为整个社会的焦点，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全方位重塑各行各业，包括保险在内的金融业也在发生着深刻变革。未来，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有望不断催生保险IT领域的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新市场。

B、政务行业

2024年政务信息化产业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的共同驱动下持续快速发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核心，出台了多项重要政策文件，推动数字化转型向纵深发展。2024年5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鼓励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城市治理，赋能城市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2024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聚焦政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的体制机制。各地政府也结合自身实践及区域特色，相继制定了明确的数字政府发展规划，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政策体系。同时随着智能化成为数字政府未来的发展主题，政务领域的大数据、大数据平台和云服务相关需求将迎来较快增长。

智慧农业作为政务信息化的重点领域，聚焦打造农业公共服务产品体系，推进农产品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推动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2024年我国在乡村振兴和农村信息化建设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的政策，为未来乡村信息化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2024—2028年）》、《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数字乡村建设指南2.0》等多个政策陆续出台，为乡村数字化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有力的支持。2025年3月，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的通知》，在8个重点省市部署开展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明确了通过两年左右时间重点省市数字乡村建设取得突出进展的行动目标。随着农村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业农村科技不断创新，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农业农村科技外包及服务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24年，智慧交通领域在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拓展及产业生态构建等方面迎来了快速发展，成为推动交通现代化的关键力量。“车路云一体化”作为智能网联汽车交通系统的重要发展方向，处于蓬勃发展中。2024年1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试点期为2024—2026年，试点内容包括建设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探索高精度地图安全应用等九个方面；7月，20个试点城市名单公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技术落地与规模应用。随着技术的发展，智慧交通的边界已延伸至低空领域，将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的交通网络。2024年被称为低空经济元年，3月“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积极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民航局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提出到2030年推动低空经济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12月，低空司作为内设机构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机关司局设置中；12月26日至27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强调，2025年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其中提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扩大北斗应用规模，因地制宜建设低空信息基础设施。未来，随着技术深化、应用丰富和产业融合加速，围绕“空天地一体化”交通网络的数智化建设也将迎来更大机遇。

C、医疗卫生行业

2024年国家多部门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选取医疗健康等12个行业和领域，推动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通过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水平将成为医疗卫生行业的重大市场需求。

在医疗信息化方面，2024年，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在政策推动下加速发展。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升级，鼓励医疗文书信息化管理。智慧医院建设成效显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同时，远程医疗服务覆盖范围扩大，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可及性。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层面，2024年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明确了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多项重点任务，其中包括探索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的数据融合应用，推动两者在数据共享、个账使用、费用结算等方面的合作。

在公共卫生与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2024年各地继续加强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互通共享；基层公共卫生信息化提档升级，明确专兼职信息管理人员，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同时，疾病预防控制数字化转型加速，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传染病预警监测、风险评估等数据支撑和服务，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管理效率。

在中医药信息化方面，2024年中医药信息化发展态势良好，为中医药的现代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多项政策密集出台，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明确指引，推动新兴数字技术融入中医药全链条各环节，打造“数智中医药”的目标。在技术应用与服务创新上，《中医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规范（2024版）》明确要求中医医院要建立智能化的辅助决策系统和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及推广应用系统，积极开展共享中药房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智慧化建设，为患者提供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中医药特色服务。在中医药标准数字化层面，《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加快中医药标准与人工智能等新型科学技术的互动发展，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转型，探索发展机器可读标准，建立中医药标准数据库，开展标准数字化试点，不断提升中医药标准数字化程度。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下，近年来基层中医药服务在技术创新、信息融合、智能化转型等多个方面取得显著进展。随着我国中医馆数量的快速增长，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基层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助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政策的持续推动，中医药信息化有望在更广泛的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

未来，公司将积极抓住国家在公共卫生信息化、医疗信息化、中医药信息化等领域投入不断增加的历史机遇，力争医疗卫生IT业务规模的更快增长。

D、企业信息化

2024年，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央国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央国企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需通过信息化改造，实现从传统生产模式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增强央国企的市场竞争力，使其在全球产业链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24年，央国企在信息化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数字化转型方面，央国企正逐步将数据作为核心资源，积极构建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通过深度挖掘和分析数据，实现决策过程的智能化和精准化。同时，央国企在智能制造、智慧金融、智慧能源等重点行业积极探索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此外，央国企还加大了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入，推动智能化技术的创新应用和产业升级。在业务模式变革和组织架构优化方面，一些央国企通过成立数字科技公司，主动拥抱数字经济，加快数字化转型，为企业自身乃至全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未来，公司将积极抓住央国企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为更多央国企提供数智化建设服务。

②受益于密集政策支持，各行业数智化转型迈向新阶段

报告期内，一系列鼓励数智化转型与发展的重要政策出台，推动各行业加大对新技术、新成果的应用进程，进一步引导数字经济发展，为各行业加快在新技术赋能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奠定了更坚实的政策基础。

③AI逐渐与B端业务结合，部分行业机构开始局部尝试大模型相关应用

近年来，AI大模型相关的技术不断产生新的突破。技术的快速迭代和资本的密集涌入，叠加政策的大力支持，推动了国内大模型应用场景的繁荣。随着市场对大模型的应用以及相关价值创造的关注与日俱增，企业、投资者、技术开发者均在积极探索大模型技术在更多垂直行业的结合与应用，以期在市场中获得先机。

2024年，以大模型为核心的AI技术加速向企业服务（B端）渗透。随着GPT-4、Claude 3、国内“星火”、“通义”等模型的迭代优化，大模型逐渐摆脱“通用能力演示”阶段，转向垂直场景的精准赋能。进入2024年，大模型厂商之间开始出现明显的价格竞争和市场份额抢占。各家大模型厂商的竞争点已不再局限于技术，而是扩展到了价格以及具体的落地场景。同时大型科技企业开始加大开源力度，以扩大自身大模型的生态影响力，扶持更多AI原生应用创新。虽然大模型技术和商业模式还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但是从行业层面看，各参与方对大模型的持续发展和未来的商业化应用前景呈现较为乐观的态度。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的预测，到2027年，中国的AI技术用户对AI相关的软件、硬件、服务总投入将达到407亿元，约占2027年整体IT支出（软件、硬件、服务总支出）的11%。

大模型的深入应用不仅关乎技术的进步、产业生态的构建，还关系到各类行业业务模式的创新。以保险行业为例，当前保险业对AI的应用处于加速积累阶段。报告期内，部分保险公司在营销推广、代理人培训、客户交互等部分业务环节进行了大模型能力的应用。2025年初DeepSeek的火爆提高了机构对大模型技术应用的积极性。目前多家保险机构已成功接入以DeepSeek为代表的新一代开源AI大模型，并在产品销售、人员培训及客户服务等场景落地应用。随着新技术被广泛应用，将AI运用到经营的各个环节以深度重构保险价值链，实现全链路智能化将成为未来的行业趋势，最终有望带来业务模式的改变。

④数据要素政策频出，推动各行业数据价值的挖掘与流通

2024年，我国数据要素政策密集出台，推动数据要素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1月4日，国家数据局联合17个部门印发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该计划还提出到2026年底，打造300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在政策推动下，各行业诸如工业制造、金融服务、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积极开展数据要素应用挖掘工作，数据要素的价值在不同行业中逐步显现。

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与资产化，2024年12月国家数据局联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从健全企业数据权益实现机制、培育企业数字化竞争力、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作出战略布局。财政部发布《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此外，国家数据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也陆续发布相关文件，推动数据要素的流通与应用，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4年，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受行业发展周期性影响，IT投入出现波动，部分行业客户基于“降本增效”压缩IT支出，压降IT厂商利润率，特别是部分保险行业客户的IT投入处于阶段性调整中，给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带来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保险行业收入占比降低，非保险行业收入占比提升；软件业务收入占比降低，集成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公司整体